

#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至 15 時
- 二、地點：A0509 會議室
- 三、主席：謝學務長廷豪
- 四、記錄：郭繼周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每年大學生車禍死亡人百餘人，受傷人數上千人，家屬遭逢此事均十分痛苦，為避免此狀況，應將交通安全為大學教育中重要的一環經常實施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有各種問題，請委員們提出，學校會盡力處理及協調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助。需要提醒同學注意的事項也請各位委員多幫忙宣導，現在就進入會議程序。

## 六、上次臨時動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執行狀況：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70628 臨時提案	鑒於多起交通事故起因為「『第二停車場』之車輛離開進入工業路 21 巷時，因鄰接同地之樹木擋住視線，以致無法看到來車所造成」。建議能於該處裝設反光鏡，以降低事故發生機會。  裁示  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後，就相關設施改善提出解決方案。	總務處	改善工業路 21 巷行車動線安全，已修剪樹木並設置反光鏡設備，本項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	解除列管

- 七、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8 頁)如附件。

主席補充：

- (一) 請軍訓室製作公版的交通安全教材，放置於網站上提供博雅學院的老師在上課期間可以運用進行融入教學及宣導。
- (二) 學務處未來在辦理捐血時將配合相關交通、母親節等祈福活動，期能讓學生在捐血救人時能有更多的連結更具教育意義。
- (三) 請各位老師多宣導，學生如遇意外就醫時，可於就醫後返校申請團體保險。
- (四) 學校周邊如違停情形嚴重時，請軍訓室能通報警方取締，以維護學校周邊交通秩序，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修正「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二條、第六條，調整及明訂委員會結構，以提升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視。

辦法：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請行政會議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由主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調整委員會組成結構。 三、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四、新增第2款，明定當然委員組成及各委員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人員及教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u>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u>擔任。</p> <p><u>另得聘請校外專業或熱心人士2至4人</u>為本委員會顧問。</p> <p><u>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u></p>	<p>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五、新增第3款，明定得聘請校外專業或熱心人士擔任顧問。</p> <p>六、新增第4款，明定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及任期。</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u>依各業務權責分工</u>，由各業管部</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分別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一、決議事項依各業務權責分工，由各業管部門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門辦理</u> 。	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